

統計表一標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出、輸入及輸出淨額

2004 年運輸服務輸出是 135,188 百萬港元。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出是 158,007 百萬港元。

運輸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6.9%。

2004 年運輸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5%。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9%。

2004 年運輸服務輸入是 67,657 百萬港元。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入是 81,361 百萬港元。

運輸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0.3%。

2004 年運輸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9%。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0.8%。

2004 年運輸服務輸出淨額是 67,531 百萬港元。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出淨額是 76,646 百萬港元。

2004 年旅遊服務輸出是 70,084 百萬港元。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出是 80,061 百萬港元。

旅遊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2%。

2004 年旅遊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3%。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1%。

2004 年旅遊服務輸入是 103,347 百萬港元。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入是 103,474 百萬港元。

旅遊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0.1%。

2004 年旅遊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42.6%。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9.2%。

2004 年旅遊服務輸出淨額是 -33,263 百萬港元。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出淨額是 -23,413 百萬港元。

2004 年保險服務輸出是 3,197 百萬港元。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出是 3,218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0.7%。

2004 年保險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0.7%。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0.6%。

2004 年保險服務輸入是 4,761 百萬港元。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入是 4,710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1%。

2004 年保險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0%。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8%。

2004 年保險服務輸出淨額是 -1,564 百萬港元。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出淨額是 -1,492 百萬港元。

2004 年金融服務輸出是 35,460 百萬港元。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出是 49,158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38.6%。

2004 年金融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3%。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9.9%。

2004 年金融服務輸入是 9,070 百萬港元。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入是 10,932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0.5%。

2004 年金融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7%。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4.1%。

2004 年金融服務輸出淨額是 26,390 百萬港元。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出淨額是 38,226 百萬港元。

2004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是 146,527 百萬港元。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是 162,179 百萬港元。

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0.7%。

2004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4.1%。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2.7%。

2004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是 16,517 百萬港元。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是 18,628 百萬港元。

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2.8%。

2004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8%。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0%。

2004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30,010 百萬港元。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43,551 百萬港元。

2004 年其他服務輸出是 39,107 百萬港元。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出是 43,176 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0.4%。

2004 年其他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9.1%。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7%。

2004 年其他服務輸入是 41,155 百萬港元。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入是 45,132 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7%。

2004 年其他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0%。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1%。

2004 年其他服務輸出淨額是 -2,048 百萬港元。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出淨額是 -1,956 百萬港元。

2004 年所有服務輸出是 429,563 百萬港元。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出是 495,799 百萬港元。

所有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5.4%。

2004 年所有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4 年所有服務輸入是 242,507 百萬港元。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入是 264,237 百萬港元。

所有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0%。

2004 年所有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4 年所有服務輸出淨額是 187,056 百萬港元。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出淨額是 231,562 百萬港元。

註釋 1：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

統計表二標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按主要目的地劃分的服務輸出

2004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是 116,787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是 127,947 百萬港元。

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6%。

2004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4%。

2005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6.3%。

2004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是 87,531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是 100,378 百萬港元。

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7%。

2004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0.6%。

2005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0.6%。

2004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是 31,230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是 35,351 百萬港元。

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3.2%。

2004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3%。

2005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3%。

2004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是 30,697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是 34,840 百萬港元。

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3.5%。

2004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2%。

2005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2%。

2004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是 26,255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是 33,607 百萬港元。

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8.0%。

2004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2%。

2005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9%。

2004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133,119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154,004 百萬港元。

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5.7%。

2004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3%。

2005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7%。

2004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425,619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486,126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輸出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輸出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香港所有服務輸出的相關數字。

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2%。

2004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註釋 1：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統計表三標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按主要來源地劃分的服務輸入

2004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65,960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71,189 百萬港元。

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9%。

2004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4%。

2005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0%。

2004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35,469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39,566 百萬港元。

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1.6%。

2004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7%。

2005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5.0%。

2004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0,959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2,722 百萬港元。

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8.4%。

2004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7%。

2005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6%。

2004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7,580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0,348 百萬港元。

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5.7%。

2004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3%。

2005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7%。

2004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4,947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6,046 百萬港元。

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4%。

2004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2%。

2005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1%。

2004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85,864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93,320 百萬港元。

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8.7%。

2004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5.7%。

2005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5.5%。

2004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40,779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63,190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輸入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輸入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來源地的服務輸入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香港所有服務輸入的相關數字。

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3%。

2004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註釋 1：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

統計表四標題：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按目的地/來源地的區域劃分的服務輸出、輸入及輸出淨額

2004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是 228,509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是 256,458 百萬港元。

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2.2%。

2004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3.7%。

2005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2.8%。

2004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36,008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46,350 百萬港元。

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6%。

2004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6.5%。

2005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5.6%。

2004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92,501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10,108 百萬港元。

2004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是 10,016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是 13,449 百萬港元。

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34.3%。

2004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4%。

2005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8%。

2004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6,612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7,731 百萬港元。

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6.7%。

2004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9%。

2005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7%。

2004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6,596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4,282 百萬港元。

2004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6,673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6,617 百萬港元。

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0.8%。

2004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

2005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

2004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704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3,608 百萬港元。

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33.4%。

2004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1%。

2005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

2004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3,969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3,009 百萬港元。

2004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94,593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108,296 百萬港元。

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5%。

2004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2.2%。

2005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2.3%。

2004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3,041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7,087 百萬港元。

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4%。

2004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9%。

2005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9%。

2004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51,552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61,209 百萬港元。

2004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是 76,215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是 89,821 百萬港元。

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7.9%。

2004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9%。

2005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8.5%。

2004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35,487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0,576 百萬港元。

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3%。

2004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7%。

2005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5.4%。

2004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40,728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49,245 百萬港元。

2004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9,613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11,484 百萬港元。

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9.5%。

2004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3%。

2005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4%。

2004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6,927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7,838 百萬港元。

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3.2%。

2004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9%。

2005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0%。

2004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2,686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3,646 百萬港元。

2004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425,619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486,126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輸出/輸入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輸出/輸入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目的地/來源地的服務輸出/輸入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香港所有服務輸出/輸入的相關數字。

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2%。

2004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4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40,779 百萬港元。

2005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63,190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輸出/輸入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輸出/輸入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目的地/來源地的服務輸出/輸入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香港所有服務輸出/輸入的相關數字。

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3%。

2004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4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84,840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222,936 百萬港元。

註釋 1：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7 年 2 月 15 日